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郡蔓

被　　告　星空連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3、4、6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」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3	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；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9%計算
4	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；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9%計算
6	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；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9%計算